

附表一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
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考生_____欲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，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
境外校院名稱(如為國外學校，請書寫英文全名)：

學校地址(請書寫國名及地區)：

境外學歷修讀時間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

合計_____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

考生：_____具結(中文姓名請簽名)

_____ (英文姓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報考系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